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26號

聲 請 人 鍾嘉榛

相 對 人 潘麒元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潘麒元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月21日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495457）1紙，到期日為112年2月1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上開本票屆期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為完全之有價證券，票據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不得分離。執有票據之人，始得行使票據權利；如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。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亦為行使票據權利方式之一，於聲請時自應提出本票原本，以證明其確實執有本票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如聲請人無法或拒絕提出，其聲請之法定要件即屬不備。

三、本件聲請經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移轉之卷宗內容，僅有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495457）1紙之影本，系爭本票之原本已發還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經本院於113年9月13日命聲請人提出系爭本票1紙之原本到院，聲請人於113年9月18

01 日收受上開裁定，惟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故僅憑系
02 爭本票1紙之影本，無法知悉聲請人是否仍持有系爭本票1紙
03 之原本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之法定要件即屬不備，應予駁
04 回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8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